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（含人民币600亿元）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。

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，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“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本期债券于2021年10月15日簿记建档，并于2021年10月19日完成发行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，前5年票面利率为4.35%，每5年调整一次，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。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，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0月20日